

2023 年度
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09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研究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相关政策和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市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貌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退役军人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二）权益维护和信访工作处。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及家属进京信访维稳工作，拟定全市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受理、协调、交办、转送、督办退役军人信访事项。

（三）思想政治处（就业创业处）。承担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和荣誉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拟订全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四）移交安置处。拟订全市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

省直及中直驻长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承担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

（五）军休服务管理处。负责全市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六）双拥工作处。承担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承担全市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烈士评定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承担退役军人事务部赋予的境外我市烈士和外国在我市烈士设施保护及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七）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纳入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标准名称）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9,771.1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0	29.7
八、其他收入	8	31.9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54.7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9,844.16	本年支出合计	23	9,85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85.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74.15
总计	13	9,929.68	总计	26	9,929.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844.16	9,812.26	0	0	0	0	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9.76	9727.86	0	0	0	0	3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	47.0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8	47.08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9.84	189.84	0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84	189.84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658.77	1,658.77	0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64.07	7,832.17	0	0	0	0	31.9
2082801	行政运行	600.19	600.19	0	0	0	0	0
2082804	拥军优属	399.69	399.69	0	0	0	0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64.2	6,832.3	0	0	0	0	3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20.22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55.53	731.67	9,123.8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1.13	647.27	9,123.86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	47.0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8	47.08	0	0	0	0
20808	抚恤	189.84		189.84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84		189.84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668.53		1,668.53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65.67	600.19	7,265.49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600.19	600.19		0	0	0
2082804	拥军优属	399.69		399.69	0	0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65.8		6,865.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20.22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737.63	9,737.63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29.7	29.7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54.7	54.7		
本年收入合计	9	9,812.26	本年支出合计	24	9,822.03	9,822.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9.77		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总计	14	9,822.03	总计	29	9,822.03	9,82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9,822.03	731.67	661.56	70.11	9,09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7.63	647.27			9,09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08	47.0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08	47.08	47.08		0
20808	抚恤	189.84	0			189.8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9.84	0			189.84
20809	退役安置	1,668.53	0			1,668.5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832.17	600.19	530.08	70.11	7,231.99
2082801	行政运行	600.19	600.19	530.08	70.11	0
2082804	拥军优属	399.69	0			399.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832.3				6,83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	29.7	29.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	29.7	29.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2	20.22	20.22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8	9.48	9.4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	54.7	54.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	54.7	54.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7	54.7	54.7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58	30201	办公费	4.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1.36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9.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2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5.6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3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				
人员经费合计		661.56	公用经费合计				7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	0	0	0	0	1.15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929.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69.33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自主择业干部补贴项目 2022 年 10 月由局本级转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拨付，故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844.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1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39.76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自主择业干部补贴项目 2022 年 10 月由局本级转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拨付，故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对比上年无增减；事业收入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经营收入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其他收入 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119.1%，主要是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拨付我局的慰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855.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43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本年度我

单位因晋职晋级等人员调整，故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9,123.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35.21 万元，下降 27.9%，主要是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自主择业干部补贴项目 2022 年 10 月由局本级转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拨付，故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减少；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经营支出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对比上年无增减。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822.0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36.31 万元，降低 25.9%。主要原因：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自主择业干部补贴项目 2022 年 10 月由局本级转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拨付，故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2.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36.31 万元，降低 25.9%。主要原因：按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相关规定，压减本年收入支出；自主择业干部补贴项目 2022 年 10 月由局本级转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拨付，故收支总计较 2022 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2.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37.63万元，占99.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9.7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支出54.7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35.78万元，支出决算为9,82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5.09万元，支出决算为4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尚未完成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标准发放经费，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发放中按实际人数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年初预算为2,871.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

偏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为本年度我单位因晋职晋级等人员调整，增加了人员工资等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4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实际支出与预算相近，预算编制合理。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1.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0.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此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年末结转和结

余 0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此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无公务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拥军优抚工作、基本运转与综合管理项目等 5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98.9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烈士褒扬纪念经费（退役局）、双拥工作经费（退役局）项目等 1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398.94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组织对优抚对象类补助资金、长春市部分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所需政府承担资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679.08 万元。

3、组织对移交安置工作项目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2,611.19 万元，评估组得出以下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的自评、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项目管理、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结合各业务处室项目需求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分配合理、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附表：一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2.17 万元，降低 24%，主要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紧日子”有关规定，压减机关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退役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十八、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九、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一、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的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